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党组〔2019〕52号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和入党材料移交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分五种情况，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一是**对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应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校内转移手续。**二是**对其他境内升学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升学单位党组织。**三是**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四是**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转回生源地街道（村委）党支部，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五是**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二级党组织。党员出国（境）前，其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开展行前教育，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党建工作”一栏下载），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一式3份）。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办理程序

在办理组织关系转出事项时，要指引毕业生党员首先向即将去报到的单位或居住地的党组织咨询介绍信抬头名称，然后再去当前所属党组织办理。

**（一）转到省内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转到省内其他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所属二级党组织须在学校党务管理系统内进行相应操作，一般无需再开具纸质介绍信。**请各二级党组织在6月20日前将系统内党员信息检查核准完毕，组织部将一次性将相关信息转入广东省党务系统，如果信息错误，将会影响转接。**

**（二）转到省外党组织。**组织关系需转到省外的，各二级党组织，请派员到党委组织部领取转省的组织关系介绍信（6月11日下午和6月13日下午）。7月15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及时汇总本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情况，填《2019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登记表》（附件1），加盖二级党组织印章，并扫描成PDF格式文档，连同EXCEL文档一同报党委组织部，[发送至邮箱linxm29@mail.sysu.edu.cn](mailto:统一发送至邮箱linxm29@mail.sysu.edu.cn)。**在开介绍信后，须及时在学校党务管理系统进行转到省外的相应操作。**

三、入党材料管理和移交

党员档案材料是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和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真实记录，是党组织对党员进一步培养教育和管理的依据。根据我校近年来党员档案材料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关系转出党员的档案材料准确无误，各二级党组织要再一次核实党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是预备党员还是正式党员；2.由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时，培养教育期是否满一年；3.申请入党时，是否满18周岁；4.党费交纳是否到转出当月；5.组织盖章处是否盖章，等等。发现问题后，及时更正。

各二级党组织对转出党员的档案材料清查整理完毕后，填写好《学生党员档案移交清单》（附件2）电子版和打印版，连同入党材料一起交至学校档案馆学生档案室。

附件：1.2019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省外登记表

2.学生党员档案移交清单

3.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样本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5月30日

（联系人：林小敏，电话：020—84110068）

|  |
| --- |
| 党委组织部 2019年5月30印发 |